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及命名的通知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党委发〔2011〕72号）和《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及命名的通知》（浙大组〔201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的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全院党支部设置及命名作统一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支部规范设置

正式党员3人以上者，应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20人的，原则上应至少分设成两个党支部。分设确有实际困难的，可设立若干党小组。

二、党的支部委员会产生办法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7人的党

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由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也可以通过公推直选方式产生党支部委员、书记和副书记。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改选。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离（退）休党的支部委员会的换届改选工作，由各院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要经学院党委批准。学院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任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三、党支部的规范命名

在职教工党支部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所教工支部。分设多个支部的，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所教工第×支部。

退休人员党支部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支部；分设多个支部的，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第×支部。

在年级、专业或班级中设置的本科生党支部，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级（专业、班级名称）本科生支部。分设多个支部的，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级（专业、班级名称）本科生第×支部。

在专业、学科中设置的研究生党支部，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所（学科团队名称）研究生支部。分设多个支部的，命名为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所（学科团队名称）研究生第×支部。

附件：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支部规范命名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1年9月28日

主题词：党支部 命名 规范 通知

报送：校组织部、研工部、学工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支部规范命名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证券期货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财政研究所教工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机关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本科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本科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三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四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五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六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生第七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三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四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本科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本科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05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06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07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08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09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0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1 级博士生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0 级硕士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0 级硕士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0 级硕士生第三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1 级硕士生第一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1 级硕士生第二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1 级硕士生第三支部